

# 從因果解釋到等值功能主義 ——盧曼方法論思想探析

秦明瑞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通過厘清尼克拉斯·盧曼的社會學方法論反思的理路，闡釋了其等值功能主義的主要觀點和內涵：在揚棄帕森斯等社會學家的以因果解釋的單面性為特徵的傳統功能主義的同時，盧曼將功能全新地定義為一種調控性的意義圖式，認為等值功能主義的指向不在於確認一些功能績效在事實上的出現，而在於確認很多可能性、確認系統或結構用以穩定其與外部環境界限的等值的績效。文章還探討了盧曼關於系統理論與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之間的適洽性思想。

反思社會學的歷史，我們會發現，不僅宏大的社會理論（如馬克思的階級社會理論、韋伯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起源論以及他的宗教理論、塗爾幹的社會分工論、孔德和斯賓塞的社會演化理論、齊美爾的群體理論，等等）主要產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而且社會學主要的認識論和方法論思想也是在此前提出和討論的。<sup>1</sup> 作為認識論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本體論意義上的經驗主義、主體論以及作為方法論的因果解釋、實證論、進化論的歷史主義、功能主義等思想均產生於這一時期。而如果說認識論和方法論的創新是理論創新的基礎和前提的話，那麼，社會學界至今佔據主導地位的社會理論產生於這一時期，也就不足為怪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社會學的基本狀況是：認識論和方法論的探討幾乎停滯，社會理論創新與戰



前相比相形見绌，社會理論領域的社會學教育和出版工作停留在介紹和討論過往理論的層面。基於對這種局面的認識，帶著某種強烈的理論創新的使命感，德國社會學家尼克拉斯·盧曼在其社會理論體系的創始之初即已對社會學的認識論和方法論問題進行了較為系統的探索和反思。<sup>2</sup> 這種反思為其理論體系的創建奠定了認識論和方法論的基礎，因而，對這種反思的理解可以說是對其理論體系的理解的前提。並且，在科學已經分化成一個獨立的功能系統的現代社會中，要履行自己的功能——即在真實和非真實的命題間做出決斷，科學也依賴認識論和方法論的支持。<sup>3</sup> 因此，探討盧曼的方法論思想，對理解現代社會中作為整體的科學系統的運行也具有認識意義。在下文中，我們將通過研讀他的相關文章和著作來探討其方法論的主要思想。

## 一 關於傳統功能主義的批判

盧曼雖然不能被視為正統的帕森斯主義者，因為他是一個對自己的思想具有很高的獨立性要求的學者，不可能、也沒有完全局限於某一個學術前輩的思想框架而思考。但是，其理論中的一些思想與帕森斯的某些思想觀點密切相關，這一點卻是不爭的事實。<sup>4</sup> 這種相關性更多的是一種選擇的結果：在發展其自身的理論時，盧曼接受並加工了帕森斯的部分思想，而有意識地放棄了一些對後者的理論來說具有核心意義的觀點。具體地看，盧曼對帕森斯早期的著作、尤其是他的行動理論並不太感興趣；他更感興趣的是其中後期的研究成果。從這些研究成果中，盧曼揀選出了一些對自己的理論建構有用的要素對其進行了批判性的繼承、做了再加工。其中的一個核心要素即是帕森斯的結構功能主義思想。帕森斯的基本提問是：對一個更大的整體來說，某種社會現



象必須發揮何種功能？比如，學校必須為社會提供何種績效？在此，帕森斯的理論出發點是：社會中總是存在某種穩定的結構，這種結構的存續（Bestand）通過一些確定的功能績效得以維持，而理論研究者的任務就在於尋找和確認這些功能績效。這一理論根據的主要特徵顯然在於，將結構分析置於功能分析之前。恰恰是這一點引起了許多學者對帕森斯理論的批判。盧曼也與這些批判者持相同的觀點。尤其是他也認為，在社會科學中，人們無法確認結構或系統的存續需求，因為與生物系統即有機體不同，社會結構中沒有死亡這一經驗現象，而對有機體來說，這一點卻可以確認。比如，缺水會導致樹木枯死，這一點隨時可以證明或確認。<sup>5</sup> 而當社會結構中的某種功能闕如時，它卻不會“死亡”或“消失”，因而也不能說社會結構的存續有哪些必不可少的需求。

在發現帕森斯意義上的結構功能主義的這一根本錯誤之後，大多數學者往往嘗試通過新的社會學理論方案的提出來克服這一缺陷。<sup>6</sup> 而在盧曼看來，如果說帕森斯的理論立場具有明顯的單面性弱點的話，那麼，用以克服這一弱點的對立的理論立場的提出同樣具有這種弱點；並且，就像人們將盆中的洗澡水連同嬰兒一起倒掉一樣，通過某種對立的理論的提出來克服帕森斯系統理論的某種根本缺陷的做法會導致系統理論本身包含的精華被丟掉：這就是其所具有的普世性要求。關於這一點，盧曼寫道：“將已確認的系統理論的缺陷或單面性轉換成一種對立理論，這麼做無濟於事：比如用衝突【取代】整合，用變遷取代秩序。通過這種方式，人們在放棄普世性要求，並且在接受對手身上的曾經的、使自己氣惱的弱點：單面性。對結構一功能理論的批判應該嘗試的是，不是針對【系統理論的】缺陷，而是針對這些缺陷【產生】的原因而進行。唯其如此，才可能盯住【創建】某種統一的社會學理論的目標，並且優化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sup>7</sup>



那麼，帕森斯結構—功能理論缺陷產生的原因是什麼呢？關於這一問題，盧曼的回答是：“結構—功能的系統理論之缺陷的根基寓於其原則本身，即在於其將結構概念置於功能概念之前。這樣，結構—功能理論失去了對結構完全進行問題化，並且對結構構建的意義、也即對系統構建的意義從根本上進行提問的可能性。如果人們將這兩個基本概念的關係顛倒過來，也即將功能概念置於結構概念之前的話，這一可能性就出現了。一種功能—結構的理論可以對系統結構的功能進行提問，但不必同時將某種統括的系統結構作為問題的基準點預設為前提。”<sup>8</sup>

盧曼的這一基本認識使他後來的思想在多方面與帕森斯的理論具有顯著的差異。其中重要的一個差異是，在方法論層面，帕森斯提出的是存續功能主義（Bestandsfunktionalismus），而盧曼主張的是等值功能主義（Äquivalenzfunktionalismus）。與許多其他功能主義者的嘗試相似，帕森斯的存續功能主義的論證方式嘗試的也是，提出一些具有附加條件限制的或間接的因果表述用以解釋系統的存續和穩定性。<sup>9</sup>而在盧曼看來，這種做法在經驗上和邏輯上都是站不住腳的；功能論者的任務因而不應該是尋找因果解釋，因為——尤其是對複雜的行動系統來說——原因和後果（效用）之間的清晰的關係往往很難確認，預估和預測也很難做出。在此，等值功能主義卻更有用武之地：其指向不在於確認一些功能績效在事實上的出現，而在於確認很多可能性、確認系統或結構用以穩定其與外部環境界限的等值的績效。

這一核心思想看似簡單，但卻是盧曼關於方法論的許多研究的一個結論。這些研究的目的不在於簡單地批判過去的功能主義方法論，也不在於批判這一方法論以外的、在社會科學中流行的方法論如實證論的經驗主義和進化論的歷史主義等等，而在於通過這些批判而提出和論證等值功能主義方法論的核心思想，從而在方法論層面為某種統一的社會科學的建立或者說為社會科學的



統一奠定基礎。<sup>10</sup> 這種批判雖然主要指向帕森斯的方法論，但卻涉及到許多相關的討論。下文將首先討論盧曼對相關思想的批判性探索。

在其關於功能主義方法論探討的初期，盧曼首先發現了社會科學功能概念的一個缺陷，即其所具有的工具論的意涵。在英語和法語社會學的研究中，功能往往被看作某種效用。功能關係由此被歸類於因果科學的範疇。在工具論的概念框架內，功能被看作為目的服務的績效。<sup>11</sup> 盧曼發現，在這裏，要確定功能與目的之間的關係很困難，因為目的本身首先難以確定。對社會科學來說，目的不光是指那些被想像的和被圖謀的目的，而是經常難以與行動的未預想後果區分開。由於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們一直難以厘清兩者之間的關係，一些學者——尤其是一些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借助生物學的研究方法發展出了一種目的無涉的功能概念。對拉德克裏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帕森斯、古爾登納(Alvin W. Gouldner)等人來說，功能是一種能使某個作為複雜的結構化的單位的系統得以存續的績效。而帕森斯則對這一思想作了最深入的拓展：對他來說，系統總是行動系統；構成系統的行動互相依賴，以至於系統面對環境的變化呈現恒定不變的狀態；而每一種對此類系統的存續有用的績效就是一種功能。

在盧曼的解釋中，帕森斯及相關論者關於功能的一些提法如“用於系統存續的貢獻”、“系統問題的解決方案”、“對系統的整合或適應的支持”等等，指的都是些因果關係，都是想提出一些符合“A引起B”這一公式的命題。而這類科學的前提同時與因果科學的一些其他的規則相關聯：通過確認某些確定的原因與一些確定的效用之間的固定關係來實現解釋和預測經驗現象的目標；在這種解釋過程中嚴格運用一套必需的理論和實驗技術；等等。由於這種嚴格的因果科學方法論構成了因果判斷的真理含量或有效性的基礎，所以，在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討論中，一



些學者往往用這類方法論標準來衡量功能主義。<sup>12</sup> 而這種衡量的結果往往是負面的，它們構成了相關學者對功能主義進行批判的主要內容。盧曼正是在探討了這些批判內容後提出自己的等值功能主義的主要觀點的。

盧曼認為，從一個基本的、被他之前的功能主義者已經意識到的事實出發，所有功能主義的思想都難以自圓其說，即：如果將某種行動的功能理解為效用（Wirkung）的話，那麼，通過效用來解釋行動產生的原因似乎難以行得通，因為某種行動的功能——其發揮的作用——不一定是該行動出現的全部原因。比如一個有家庭的男人上班工作，得到的工資收入養活著他的家庭；但養家這一效用或功能卻不一定是他上班的全部原因——除此之外，他還可能是因為喜歡他的工作，想得到社會的承認，想跟他的同事共事而上班工作，等等。盧曼發現，為了避開這一難題，這些功能主義者們往往通過某種因果的輔助建構來提升“效用”的解釋力。盧曼指的主要是以下三種嘗試：

第一種嘗試是以馬林諾夫斯基為代表的早期功能主義者從需求出發來解釋社會文化現象的做法。在此，需求被視為引起滿足需求的行動的動機或原因。而在盧曼看來，這一基本出發點面臨兩個難題。其一是當人們將需求與動機等同起來時，實際上是將某種想像出的效用與引起這一效用的原因等同起來，從而陷入了一種循環論證的怪圈。<sup>13</sup> 其二是當人們將需求與解困（滿足需求）的動機分開來考察時，二者之間的關係在邏輯上就會很難確認；在經驗上也很難驗證。

與馬林諾夫斯基的嘗試相類似，後來的一些功能主義者將“緊張”（Spannung）和“衝突”（Konflikt）概念視為功能分析的核心概念，認為緊張和衝突與相關的行動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可以被看作解困動機。盧曼指出，這種假設實際上是以某種科學的世界圖像為基礎的：即認為在緊張和衝突與緩和、適應和解決衝



突之間存在某種天然的落差。但他認為，這種圖像過於具有樂觀主義色彩，實際上是在將問題視為解決問題的方案產生的原因；其與世界真實也不盡相符合。<sup>14</sup>

第二種是平衡論的嘗試。如果說第一種嘗試屬於單因果的解釋範式的話，那麼，第二種嘗試則傾向於給出多因果的解釋。這種嘗試雖然來自不同的學者，但盧曼將其歸類于平衡理論。與第一種解釋範式相同的是，平衡理論也是通過對效用的種類進行篩選來定義功能概念的。這樣，只有某些效用類型被看作功能解釋中的原因。

平衡理論的根本出發點是只對那些面對其自身的環境處於平衡狀態的系統進行因果解釋。其相關的核心思想是假設某種潛在的因果性存在，即認為系統本身蘊含著一些原因性的要素，在系統遇到干擾時，這些要素會發揮作用、使系統重新回到平衡狀態。這種解釋既適用於機械系統和有機系統，也適用於社會系統。比如，就有機系統來說，平衡理論認為，有機體中的一些原因組合可以同一些環境變化一道保存有機體的一些特性，即達到有機平衡（如保持體溫正常，使傷口自愈，等等）。

在此，顯然是系統內部的原因或因素消解了不斷變化的環境影響，所以，系統內部的因素和環境的因素都被視為原因。但這些原因之間存在橫向聯繫，系統的平衡建立在簡單的因果關係的複雜組合之上。而在平衡理論中，也有學者傾向于將某些因果關係視為規律——如熱動力學和經濟學就傾向于將平衡模式作為做出恒定規律的解釋的輔助工具來使用。這裏的前提是：相關的系統只包含一種變化可能性，即處於被決定的狀態。而在社會生活領域，這種決定的系統是不存在的。因此，盧曼認為，此類平衡論的解釋不適用於社會現象。<sup>15</sup>

但是，盧曼發現，在社會學的研究中，帕森斯將平衡理論進行改造後加以運用的嘗試富有啟發意義。帕森斯的嘗試是將反應機



制 (Mechanismus) 的觀點與普世化概念相連接而加以使用。通過機制概念，帕森斯也認為一些確定的原因 (因素) 與一些確定的後果 (效用) 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即系統所具有的反應機制使系統在面對環境的變化和影響時能夠保持穩定、呈現一般的固定狀態。而由於帕森斯的功能概念也包含了這種因果關係，所以，盧曼認為，機制概念與其因果概念是相對應的。普世化概念卻是一個與此相對立的概念：它強調的是系統穩定所依賴的因素的非特定性，即認為經驗的多樣的可能性對系統穩定的功能。因此，盧曼指出，帕森斯提出的、用於描寫宏觀系統的普世化的機制如貨幣、權力、性等等已經超出了傳統的因果科學的範疇，應得到專門的闡釋。

第三種嘗試主要是美國社會學家古爾登納通過提出“功能的交互性”(funktionale Reziprozität) 概念來拓展功能概念的內涵的嘗試。<sup>16</sup> 在他看來，功能並不等於功能績效；一種功能要產生績效，必須有兩個以上的系統參與互動。比如，市場的功能是交換，但交換要出現，除了市場這一系統之外，還需有個人的需求系統、法律系統、政治系統等等參與。由此形成的多方互動框架才會給各個參與系統提供其所需要、維持其存續的績效。

在盧曼看來，古爾登納的這種嘗試至少有兩個弱點。其一是他的功能交互性方案像平衡理論那樣，仍然假設單個的系統當中包含著保持系統平衡的機制，並認為是這種機制在調控系統間的互動。而這種觀點上文已作批判。其二是這一方案假設有某種上級系統在調控諸多下級系統之間的交換，並認為這種調控是單個的系統得以存續以及它們之間的交互功能績效得以延續的基礎。盧曼指出，這種上級系統本身是否能存續是不確定的；因此，與其相關的單個功能績效是否能夠被生產出，也同樣是不確定的。

以上三種嘗試的一個共同缺點是，它們無法確定一定的原因和一定的後果 (效用) 之間的恒定關係，因為它們無法排除



其他的可能性。而在盧曼看來，這一缺點產生的根源在於，相關學者在用本體論的認識論和方法論描寫系統的功能績效，即在存在/不存在的區分基礎上只描寫存在，而將不存在完全排除，並且，這種描寫是對某種恒定狀態的描寫。<sup>17</sup> 而這種區分卻不適用於描寫維持系統存續的功能績效，因為用這種方式所排除的某種可能性對系統的存續或許恰恰具有重要的意義、應被視為重要的功能績效。

## 二 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根據

那麼，如何避免功能績效被排除呢？盧曼認為，只有將功能主義脫離因果科學的方法論、作為一種獨立的方法論原則來對待時，才可能做到這一點。在此，他首先對功能概念做了新的定義：“功能不是一種必須作出的效用（Wirkung），而是一種調控性的、組織著某種等值績效之比較領域的意義圖式（Sinnschema）。它標示著某種特殊的立足點，由此出發，多樣的可能性可以在某種統一的觀點中得以理解。在這一視角中，單個的績效然後表現為等值的、互相可交換的、可替代的，而作為具體的現象，它們則是不可比地多樣的。”<sup>18</sup>

將功能看作一種意義圖式而非某種必須做出的效用，這一觀點是盧曼在馬林諾夫斯基關於儀式和巫術分析的啟發下而提出的。在此分析中，作為制度的儀式和巫術被看作人們適應困難的情感處境的手段，因為這類活動中包含著度過緊張形式的一些社會規定。在欠收、饑餓、死亡等災難和不幸事件發生時，儀式和巫術能夠給予其某種成形的表達可能性、定義用於同情和安慰陷入困境的人們的正確得體的行為之可能性和必要性、幫助人們度過危機和困境，從而加強社會團結。<sup>19</sup>



在盧曼看來，馬林諾夫斯基對儀式和巫術的功能分析的啟發意義在於，他提供了從功能分析出發使被研究的事實情況具有可比較性的視角。比如，當他將儀式的功能確定為便於人們適應艱難的情感處境時，他實際上已經提出了另外一個問題，即：還有哪些其他的方案可以解決情感危機問題？這樣，儀式就被置入了與諸如意識形態的解釋體系、個人反應（如抱怨、惱怒、幽默、逃向幻想境界等等）之類的可能性功能等值的關係中。也就是說，在盧曼的解讀中，對馬林諾夫斯基來說，重要的一點並不是尋找一定的原因與一定的效用之間的因果關係，而是確定多種解決問題的方案之間的功能等值關係。<sup>20</sup>

在將功能定義為解決問題的意義圖式之後，盧曼通過引入變量概念進一步拓展了其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思想。他指出，基於某一問題視點而提出的功能等值的可能性可以被稱為變量。變量雖然具有不確定性特徵，但是這種不確定性不是隨意的，而是有計劃地被安排的。<sup>21</sup> 當功能被看作等值的可能性時，邏輯—數學的功能主義與社會科學的功能主義便聯結在一起了。此時，邏輯—數學的表述與社會科學的表述基本上是一致的；它們都呈現著變量的受限制的不確定性，只是數學的表述比邏輯的社會科學的表述規整得更加嚴格一些而已。比如，邏輯中具有語句功能的非完整句如“……是藍色的”，數學中“……和……的和等於100”之算式，社會科學中“……可以緩解心理壓力”的表述就都開啟了某個有限的變量比較域，其中的闕如部分是可以使相關的語句變成完整表述的功能等值體。

通過這種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根據的提出，盧曼不僅為某種適合描寫現代社會的知識體系的建立奠定了方法論的基礎，也破解了他以前的功能主義所面對的諸多難題。

首先，如果說盧曼用差異論的建構論取代確認事物的本質的本體論的認識論原則是基於創建一種適合於描寫現代社會的社



會理論的旨趣所做的認識論創新的話，那麼，出於同樣的旨趣，他用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原則取代了基於平等、理念和類的概念的本體論的方法論原則。在本體論的方法論思想中，一般概念的建立往往也與不確定性相聯繫；但是，這種不確定性又被排斥在構成概念的理念的**本質**之外，以確保排除了其他可能性後的理念的絕對存在。比如，在本體論的人的概念中，思維、語言、工具製造、性別區分等等理念就可能被視為人的存在所具有的絕對特徵，並且，這些特徵是在排除了其他相關可能性（如思維、語言和製造工具的能力的缺失，男性和女性之外的性別，等等）的基礎上得以確定的。這樣，本體論的抽象實際上是對具體世界的一些恒定特徵的抽象，其普世化也只是分類意義上的普世化。與此相反，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原則卻是確立變化規則；通過發現變量、發現其他的可能性、開發替代性的解決方案和互補的績效，等值功能主義在對世界進行另一種抽象和普世化，其旨意是為應對世界變化提供戰略方案。而對盧曼來說，變量的變化總是發生在複雜的系統所構成的框架內。這樣，作為變化條件的系統框架一方面可以被視為恆量，另一方面又可以被視為變量，因為它本身必須適應變化。

### 三 因果關係在功能秩序中的應用

至此，我們可以看出，盧曼對因果科學的功能主義的批判並不意味著對作為認識範疇的因果性本身的批判。通過這種批判以及一種獨立於因果性的秩序概念的功能概念的提出，盧曼實際上顛倒了因果性與功能性之間的基本關係：他不是將功能視為因果關係的一個特殊種類，而是反過來將因果關係視為功能秩序中的一個應用案例。<sup>22</sup>



這意味著，因果性不再像在古代和中世紀那樣被理解為一種原因和一種效用之間的不變關係，理解為與存在理由的有限的關係，而是應被解釋為無限性。每一種因果關係的確認都暗含著指向不同方向的無限性：每一種效用都具有多種原因，每一種原因都會引起多種效用；每一種原因都可以與許多其他原因組合在一起用以解釋某種效用，或者說，在做這種解釋時，它也可以被許多其他原因所替代；原因本身的這種多樣性也必然會導致效用的多樣性；並且，每一個因果過程又可以分成許多段落、也可以被無限延伸；等等。為了解決這一難題，本體論的策略是排除那些自己認為不重要的原因和效用，以便得出形式上正確的表述；在本體論傳統的社會科學中，這種方法論策略則寓於“在其他相同的情況下”（*ceteris paribus*）這一“開脫格言”（*exculpating phrase*）的前提之中。<sup>23</sup> 但是，尤其是對社會科學來說，這種排除許多因果因素後得出的結論是不具有經驗價值的。這一點應該不言而喻。

而盧曼認為，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恰恰可以解決這一問題。這一方法論尋找的不是確定某一原因與某一效用之間的規律性關係，而是僅僅以某一個原因或某一個效用作為出發點即功能性的關聯視點來確認等值的因果關係。在這裏，作為出發點的原因或效用的選取基於某種生活實踐的或理論的旨趣（比如，選取巫術作為解決心裏困頓的績效來考察，就可能是出於研究者對巫術作為一種宗教儀式的興趣）。當某一效用作為關聯問題被確定時，會出現一個與此相關的原因場域；也就是說，多種原因組合可以被視為解釋某種效用出現的足夠的理由或原因。<sup>24</sup> 當某一原因被確定為功能性的關聯視點時，會出現一個相關的效用圈，即可以說一種原因可以引起許多種效用；當一種原因與一種效用的關係被確認並且得以辯護時，實際上出現了一種意識形態；也就是說，基於同一種原因，可以生產不同的、等值的意識形態。比如，當貧窮被定義為一種原因時，政府直接救濟窮人、為窮人和



貧困地區的創業和生產自救提供政策優惠、通過發展教育和職業培訓來幫助窮人脫貧、將貧困歸結為懶惰而置其於不顧，等等，都可以被視為具有等值功能的意識形態性的反應。

盧曼繼續強調的是，在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視角下，作為功能性的關聯視點被確定的是因果過程中的一些階段（原因或效用）。但這些階段不是作為靜止不變的“本體事實”（ontische Faktizität）、而是作為問題來對待的。他指出，本體論傳統中的科學作出的往往是目的論的或機械的解釋，因為它們往往是從某種經驗假設出發來確認一定的原因和一定的效用之間的關係，或者從某一系統的平衡之目的出發來確認績效；其出發點可以說是某種恒常假設（Konstanzhypothese）。而等值功能主義的出發點則是某種“穩定化問題”（Stabilisierungsproblem），即與某一原因或某一效用相關的狀態。其表述所關涉的不是原因與效用間的某種聯繫，而是多種原因之間的相互關係或多種效用之間的相互關係，即功能等值。其有效性因而不依賴於在具體情況下某一問題是否得到解決，某一效用是否出現或某一系統是否存續。<sup>25</sup>

現在的問題是：既然等值功能主義的分析並不關注某一問題是否解決、某一效應是否出現或某一系統是否存續，那麼，其核心關注是什麼？其意義何在？對這一問題的回答首先可以在盧曼關於關聯單位或關聯視點的定義和解釋中找到。

在此，盧曼也是通過比較因果功能主義與等值功能主義的基本視點而得出關於後者的相關結論的。如前文所述，因果功能主義將功能定義為維持某一行動系統存續的績效。而在盧曼看來，這一來自生物學的定義公式可能適合定義與有機系統相關的功能，但卻不適合定義與社會系統相關的功能。作為生物學的研究對象，有生命的有機體具有類型確定的特徵（比如，一匹馬不可以變成一隻狼），其起始（生死）也是經驗上可以確認的，因此，與其生存或存續相關的功能績效也是可以確認的。作為社會



科學的研究對象的社會系統或秩序則不同：社會系統或社會秩序不會經歷明確的“死亡”，因而，其存續也不可能依賴明確的、固定的功能績效，而是呈現為一個無限性和不確定性的問題；真正危及某一社會系統（如大家庭）的存續的功能績效不是沒有，而是十分稀少。所以，因果功能主義的分析對社會科學來說意義十分有限。<sup>26</sup>

而等值功能主義嘗試的則是將某一行動系統的存續問題分解在一系列抽象的提問當中。這些提問被選取的標準是：適合尋找功能等值以及為某種普世化的系統調控服務。這樣，對等值功能主義來說，關聯視點實際上是一些可以調控系統的變化可能性的問題視點。每一個關聯視點都“由此定義著一個靈活性和適應能力、對偏差的無區分和對矛盾的寬容之領域，解決方案——它們在此視角下同樣有用或者至少同樣無害——的選擇的自由領域”。<sup>27</sup> 比如，當我們選取大家庭這一社會系統的物質需求的滿足問題時，就可以發現一個由農業勞動、狩獵、捕撈、手工勞動、工業生產、金融活動等等諸多解決方案構成的選擇領域。由此可見，盧曼意義上的功能分析的主要意義在於確定某一抽象的關聯視點，即“問題”，並由此出發尋找多樣的行動可能性。對許多看似不同的社會事實狀況來說，這些可能性具有等值的功能。<sup>28</sup> 在此，通過對比較的可能性的抽象化的建構來對“提問”進行合理化就成了功能方法的本來任務和認識收益。通過比較視點的抽象化之觀點的提出，盧曼實際上完成了一次從質性判斷到量化操作的轉變、將認識論的轉變（從本體論到建構論）轉化為方法論的轉變過程。在本體論的認識論傳統中，人們尋求的是對存在者的存在本質的確認；為此，人們將現象的一致性或相同性（如所有的烏鴉都是黑的）視為真實的存在者的標誌，而存在者又總是排斥著其不存在、排斥著所有其他的可能性、並在此意義上以它自身的（即質料的）形式存在著。換句話說，對本體論者



來說，某一事物的本質是在其隨時隨地都相同的品質中得以顯現的。與這一基本觀點相對應，本體論傳統中的方法論也必須與研究對象相一致、適合確認其相同性的顯現。<sup>29</sup>

而等值功能主義的基本出發點與此恰好相反。其對存在者本身的相同性或一致性的判斷包含兩點：一是對存在者（在涉及到方法論的討論時更精確地說：經驗的存在）的多樣性的意識，認為這種多樣性是不可消除的；二是在方法層面對抽象化作為認識技術的意識，主張通過對比較視點的抽象化對不同的東西進行平等化（如將儀式、巫術、心理診斷等活動看作解釋人們遇到災難性打擊時擺脫精神痛苦的功能相同的手段）。

顯然，這裏涉及的每一個關聯問題都只是一種分析工具；它可以用來完成一些單個的分析，而不適合用於對某一個系統作為整體進行全面分析。但是，以關聯問題作為視角進行分析卻可以導出許多等值的功能績效。運用這種方法，可以將分析在橫向和縱向的維度無限延伸。在橫向維度，通過確定不同的關聯問題，可以找到不同的功能等值績效領域。比如，就大家庭來說，我們可以選取某一時空關聯下的一些現實存在的問題如物質需求、代際關係、情感紐帶、溝通等等作為關聯問題，從而尋找功能等值的解決方案。在縱向維度，當一個關聯問題被確定後，會出現一個問題層級秩序。比如，每一種社會秩序都依賴許多角色，並且，這些角色的有效組合（如一個男性社會成員可能同時扮演父親、醫生、黨員、運動俱樂部成員等等角色）會被社會承認而固定下來，不因個人的變換而改變。但是，在一定的社會中，這種組合的地位對角色扮演者來說可能意味著負荷太重。為解決這一問題，社會可能會給相應的角色承擔者提供相應的減壓條件：如給扮演父親角色的男性延長年假、（在實行民兵制的國家如瑞士）免去黨員的民兵義務以便他們有更多的時間參與政治活動、給俱樂部成員提供一定數量的營養飲食以提高它們的體能和完成



各類活動的精力，等等。而這些措施中的每一種又都可以被視為問題，並且引出許多等值的功能績效——如免去黨員的兵役義務可能引起兵源不足；而允許女性入伍、擴大服兵役者的年齡範圍、延長服役時間等等，則可以成為解決這一問題的選項。

這樣，由於在首屬層面上即可以確認與某一系統相關的多種關聯問題、並且可以從每一個關聯問題出發找到許多解決方案即功能等值體，在次屬及後續層面上這一情況會不斷重複，就很難說哪種功能對某一系統的存續具有關鍵作用；因果功能主義的存續公式也由此失去了意義。而且，次屬及後續層面上的功能績效也不僅僅對首屬層面上的某個起始問題具有意義，而是與多個關聯視點相聯繫、同時參與包含其他多樣的功能績效的等值系列。比如，儀式和巫術的活動形式就既可以幫助困難處境中的個人從心理上解脫出來、重獲生活的意義，也可以強化社會團結，還可以維持宗教本身的意義，等等。

在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主張從一個問題視點出發尋找不同的解決方案即等值的功能績效時，它也並沒有忽視負功能問題的存在和解決。與因果功能主義一樣，等值功能主義也認為每一種績效都會引起負功能，每一種目的行動都會有代價和弊端，而每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案都可能對系統的一些其他利益帶來壓力（比如，銀行降准雖然會緩解社會上流動資金的壓力，卻可能會引起物價上漲），等等。但兩種方法論對負功能的對待是不一樣的。因果功能主義首先是將某一績效所引起的負功能後果看作是對系統整體的影響，這與其將每一功能都看作是對系統的正效用是矛盾的（比如同時認為降准會刺激經濟增長，又認為它會引起物價上漲而限制經濟發展）。其次，與此相關聯，因果功能主義認為功能與負功能之間有可比較性，往往嘗試在計算某一績效的正功能和負功能後果的基礎上做出決策。但是，正如盧曼在更早的一篇文章中所論述的那樣，<sup>30</sup> 某一績效的正功能和負功能是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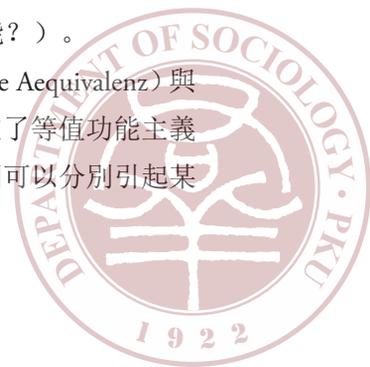


比較的，其維度更加是不可計算的。因而，功能與負功能之間的矛盾不可能用邏輯的工具來解決。

而等值功能主義關於功能的問題層級秩序卻可以解決這一矛盾：這一方法只注重某一抽象的視點，然後嘗試由此出發尋找多樣的等值的解決方案，同時注意考慮單個的方案所可能引起的負作用，並用同樣的方式尋找克服他們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後果或後續問題會不斷地轉變成功能的關聯視點。這樣，等值功能主義在定義系統的某一存續的問題時追求的不是完整性，而是首先從一個問題視點出發尋找解決方案，並且用這種方法不停地確定關聯問題、尋找等值的解決方案。在此意義上的“功能主義理論適合作為一種啟發式的原則，因為它包含一種擴張性的提問，也因為它不在邏輯上預定其結論，而是將完善[工作]留給研究過程。”<sup>31</sup> 在此，研究過程可以從某一預先設計的整體方案出發而進入一些具體問題，也可以在未設計方案的情況下從具體問題入手而展開。

由於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與任何其他方法論一樣強調其研究結果的經驗意義，所以盧曼要解決的另一個問題是其研究結果的經驗或現實有效性的驗證問題。他的解決方案是：在厘清功能概念的基礎上尋找其他的驗證方法。他指出，因果科學的功能主義往往通過一般的觀察和監測方法來驗證一些經驗的原因與一些經驗的效用之間的內在（即規律性）關係（其問題是：A 是否總能或以一定的幾率能引起B？），但卻無法做到這一點。而當等值功能主義取代因果科學的功能主義時，驗證的目標則不再是確認此類規律性的關係，而是確認多種因果因素的等值性（其問題是：A, C, D, E 等等是否具有等值的引起B的功能？）。

在此，盧曼通過區分選言的等值（disjunktive Aequivalenz）與聯言的等值（konjunktive Aequivalenz）進一步限定了等值功能主義的驗證方法。選言的等值指的是多種等值的原因可以分別引起某



種效用的情況：即當A引起B時，C、D、E等等可以分別取代A而引起B。<sup>32</sup>這裏，“A引起B”雖然是C、D、E取代A引起B的前提，但A與B之間不是一種規律性的關係；可以驗證的判斷也只能是：“當A引起B時，A可以被C、D、E等等所取代，或者說A、C、D、E等等是為B而存在的功能。聯言的等值指的是在找出引起某種狀況的所有原因後，將不同的原因組合看成是引起這一狀況的等值的原因組，即認為ACDE、FGH或ADH均可以引起B。顯然，聯言的等值關係比較難以驗證，因為在設計出許多原因組合之後，每一原因組（如ACDEF）需要通過減去某些原因（如分別減去A、C、D、E、F）加以驗證。

在將選言的等值關係和聯言的等值關係視為等值功能主義的兩種情形時，盧曼繼續討論了兩種方法在具體應用時遇到的困難。首先，選言的等值和聯言的等值有時難以互相區分開來。比如，要維護一夫多妻制家庭的和諧就可能需要生產出多種相應的制度，諸如擇偶標準限制、離婚權利、等級秩序規範、妻子的居住空間分隔、丈夫對所有妻子的平等義務的制度化，等等。在此，是某一種制度單獨就可以維護家庭和平，還是多種制度共同作用才能使家庭和平，很難一般性地做結論。要回答這一問題，需要在對“家庭和平”概念作出精確的經驗的定義後，對具體的社會秩序進行研究。

在驗證功能等值的原因的正確性時，可能遇到的另一個困難是因果因素替換的實際界限問題。等值功能主義的基本出發點是某一抽象的關聯視點（如上例中一夫多妻制家庭和平）；其尋求的是解決這一問題的等值的功能績效。但是，在社會真實中，這種抽象一般並未被意識到（比如在考察一個一夫多妻制家庭時，人們關心的可能是夫與妻的具體關係安排、各妻之間的關係、同父異母的子女間的關係、財產（分家析產）關係的處理，等等，而不是“家庭和平”這一抽象觀點）；並且，人們的行動經常受



情感和社會習俗、規範等因素的約束，有一些功能具有潛在特徵而難以覺察，所以，要確認引起某一效用或行動出現的原因，經常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要通過社會實驗來驗證功能等值關係幾乎是不可能的。

但是，盧曼認為有兩種方法解決這些問題。一是通過對危機狀況的觀察來發現與一些習慣性的績效等值的績效。比如，在緊急狀態、突發的起義、未預料的災難或災害中，當正常的資訊來源被切斷後，謠言、情緒化的行動意願等等就具有與真實資訊相同的消除不確定性的功能。二是通過系統比較來確認等值的功能績效。系統可以被看做由具體行動構成的實體，而這些行動又可以被理解為解決系統所遇到的一些確定的問題的績效。當我們確定了一個比較視點即問題關聯視點後，就可以確認不同的系統解決同一問題所生產的不同的、但是具有同樣功能的績效。比如，“最佳擇偶”是所有婚姻系統要解決的一個問題，但是，在今天的中國社會和西方社會，解決這一問題的做法卻不一樣。在中國，說媒、相親、單位集體活動、互聯網聊天等等被視為解決這一問題的可行方案；而在西方國家，坐酒吧、進舞廳、參加派對、度假等活動則被視為結識生活伴侶的最佳機會。

#### 四 功能主義理論範式的轉變與等值功能主義方法論

在其方法論的思考中，盧曼繼續探討了功能方法與功能理論之間的關係。之所以探討這種關係，是因為他發現以往的學者很少區分二者之間的關係。功能主義一般被看作社會學和人類學的一種研究方向，它既能包括某種特定的方法論，也包括與其相適應的功能理論。這種一體的考察方式與功能主義的因果科學的解釋方案有關。如前所述，在古典的功能主義解釋中，功能被視為



為某個社會系統的存續提供的重要績效，功能理論因而被理解為關於社會系統的存續條件和要求的理論、解釋滿足這些條件和要求的持久績效即結構的理論。繼而，描寫和分解這種績效關聯就成了功能研究的主要目標。由於未嘗試區分理論和方法論，功能主義當然也未能形成相關的系統方法論，以至於引來了看重研究方法的其他學派（如新實證主義）的學者的批評。<sup>33</sup> 盧曼雖然不贊同這些批判者全盤否定功能主義方法論的觀點，但他認為，出於兩種原因，必須將方法論與理論區分開來。其一，科學理論和科學方法論被否定或證偽的情況（方式）互不相同；一種理論被否定並不意味著其所運用的方法也應該被否定。方法的使用價值雖然通過其產生的研究結果得以體現，但不能通過一種結果而得到評價。就功能主義方法論來說，以往的某些理論（如帕森斯的行動系統理論）的偏誤並不能導致對這一方法論的全盤否定。其二，一種科學理論並不一定必須與一種科學的方法論達到同一抽象水準；運用一種研究方法可以先後生產出多種理論、也可以同時生產出多種理論。這些同步理論（Simultantheorien）首先可以是為方法的部分領域所設計，用於檢驗方法的正確性，因而互相分離的。<sup>34</sup> 比如，運用功能的方法研究家庭、學校、宗教、法律等領域所得出的理論結論就是這樣。在此，某種方法尚未使某種最一般的社會理論被提出。

具體地看，盧曼認為，他所提出的如前文所述的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作為分析技術雖然必須得以抽象的加工，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一技術在虛無中被實踐或應用。相反，它必須與某種實質理論結合起來才能得以運用。<sup>35</sup> 換句話說，作為比較的研究，功能研究總是以由一些實質性的概念構成的理論框架為前提的。在盧曼的理解中，這一理論即為系統理論。系統理論包含的對提問（問題）和結論的壓縮和具體化的要素恰恰是功能方法所缺少、但卻需要的要素：由於功能方法的基礎是比較視點，而比較視點可以



隨意被選定（比如，人們可以在持續時長、卡路里消耗、觀眾數量視點下對行動進行研究），所以，在未弄清關聯問題而簡單地進行比較時，只能得出一些無內在聯繫的相同或相似性結論，使比較掉進本體論的思維。而當人們研究一些確定的系統（如家庭、宗教、法律等等）時，系統自身的結構決策已經固定了解決系統的一些基本問題的方案選項；而如前文所述，每一個解決方案又會引起一些後續問題，其解決方案也是有限的、不可隨意選定的；它們圈定了後續比較的框架。<sup>36</sup>

盧曼強調，在社會系統理論的幫助下，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案的功能等值的選項之種類被壓縮，從而使解釋和語言得以可能。但這種解釋和語言只能針對作為解決某一問題的方案的功能等值選項的整體種類。這裏就出現了一個問題：由於在某一抽象視點下能夠找到的解決某一問題的多種方案具有等值的功能，究竟選擇哪種方案解決問題，就成了一道難題。但是，盧曼認為，每一個系統同時要解決的問題不是一個而是多個；如果考察一個系統解決其他一些問題的方式，就可以很大程度地限制其解決某一問題的方案選項。比如，解決社會系統中角色衝突的功能等值的方案可以是對優先要求的制度化，也可以是隔離角色扮演者的關係人（如其配偶、子女）和情景。但是，在現代社會的核心家庭中，夫妻之間的溝通開放性是普遍期待的一種關係要素，所以，將關係人與情景（如分管城建的領導所主管的城建工程項目規劃和招標工作）相隔離的方式就不適合解決問題。在此，能夠解決角色衝突的技術可能只剩下對優先要求的制度化（如規定官員的配偶和子女不允許在其管轄範圍內經商）了。如果更進一步地考察社會秩序的分化形態，則可以發現，在分化程度較低的社會秩序中，角色關係制度化的程度往往較高，因為這類秩序中的社會關係比較簡單。比如，氏族中的男性長者就自然地扮演規則制定者和指引者、資源分配者、精神領袖等角色。而在分化程度較高



的社會中，角色衝突往往具有結構性的特徵，一個問題的解決需要與其他問題的解決方案聯繫起來加以分析對待。如前文提到的免去黨員服兵役以減輕其工作壓力的方案就可能需要與允許女性入伍的方案聯繫起來考慮和設計。

這些實例所關涉的一個基本問題是理性問題：在盧曼看來，單個的效用、簡單的因果關係並不能解釋人類行動包含的理性。但是，至今的社會學卻主要在因果科學的取向下、在與行動者的日常生活取向拉開距離的情況下試圖揭示人類行動的潛在原因或後果。這種因果關係可能是行動者自己所未意識到的。因此，盧曼認為，因果科學意義上的社會學是在某種遠離行動者的選擇原則——即尋找潛在因果因素之原則——的基礎上進行研究。並且，盧曼進一步指出，在與日常生活取向相脫離的同時，因果科學的社會學也與一些傳統的規範科學（如法學、道德科學、經濟學、組織和管理學、政治學等等）保持著距離。其原因在於：這些規範科學的根據寓於行動的經驗空間之中，它們嘗試分析、論證或校正某個行動所包含的主觀意義；這種做法被社會學認為有悖於社會學所遵循的價值中立原則，<sup>37</sup>因而難以為其所接受。<sup>38</sup>

在脫離日常生活取向和規範科學的同時，社會學尋求行動的目的合理性，即比較實現某一目的的多種手段，尋找行動的某種特有的、有價值的效用。這樣，社會學既未反思目的的正確性，也限制了對行動合理性的探討。盧曼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在於，社會學在將行動當作本體論意義上的系統進行研究，當作孤立的、脫離環境的範疇在進行考察。而盧曼強調，每一個行動系統都處於不斷變化的環境條件之下，因而，只有將其置於其環境關聯下進行考察時，才能找到解決其存續問題的多種可能性。在此，行動的社會理性轉變成了行動系統的合理性：“在此意義上的系統理性建基於功能性的穩定化，即系統按照其結構的要求要解決的問題可以作為功能分析和替代經過的調控的關聯視



點而應用。”<sup>39</sup> 換句話說，行動的合理性只可能寓於系統指涉的框架和要求範圍之內；而這個範圍並不是傳統理論所認為的那樣是靜止和孤立的，而是隨著系統所面對的環境的變化而變化的。

這一新功能主義的系統理論也像傳統的系統理論（包括前文所述的帕森斯的行動系統理論）那樣，強調系統的穩定性。但是，後者將穩定性理解為系統自身的本質，認為這一本質會排除其他的可能性。<sup>40</sup> 而前者則將系統的穩定化當作問題來對待，認為它只能在系統與其環境的關係的調控過程中得以實現。系統的穩定性問題主要是由環境的不斷變化所引起的，而這種變化又是不依賴於系統、即“肆無忌憚地”發生的。因此，系統要解決自身的穩定性問題，就必須以變化、以不同的可能性為取向。<sup>41</sup> 系統的穩定性只能是系統結構和系統邊界面對變化的環境所具有的相對恒定（relative Invarianz）。（等值）功能主義的研究對象因此只能是以下幾種重要的系統績效：系統面對環境變動時相對恒定的保持；系統與環境保持距離的自治；系統用於補償和縮減環境影響所必須具備的靈活反應的彈性；等等。盧曼認為，這種新的系統理論被拓展以後可以被證明為與功能方法相對應的理論模型。<sup>42</sup> 盧曼所拓展的觀點包含以下幾個要點：

第一，功能主義的系統理論是一種關於系統與環境之關係的理論。這一觀點突破了傳統的本體論的系統論想像，具有基礎性的、顛覆性的意義。正如古典的系統論中有機體和機器概念所表明的那樣，本體論的系統論將系統視為由部分構成的整體，認為整體是部分之間的內在秩序所產生的，因而不等於部分之和。通過系統的內部分化，本體論的系統論認為回答了存在者存在的實質問題：作為要素或原子的部分保證了整體的實質性存在；因此，為了探討整體存在的可能性，本體論的系統論關注系統的內部秩序，而忽略系統所面對的環境或者將環境視為某一統括系統的內部秩序。<sup>43</sup> 而功能主義的系統論的眼光則不僅僅限於系統的



內部秩序和內部生活，而是也關注環境、尤其是關注其對系統的穩定之影響。

盧曼通過目的概念的討論對此做了解釋。他認為，在傳統的思維中，人類的所有聯合都被認為在追求某種目的、是實現這一目的的手段。目的被視為系統完美化和合理化的標準；而目的的正確性往往通過價值關聯得以論證。與此相對應，科學研究的對象被限定為目的一手段關係以及干擾它們的因素。<sup>44</sup> 而對功能主義的系統論來說，目的只是用於安排系統—環境關係的一種可能的主導公式。這一公式既不是不可或缺的，也不是不可改變的，更不是對系統的存續獨自具有決定作用的。目的的功能在於為系統的成員提供一種可操作的、指導性的用於替代系統存續問題的公式（比如，對當今中國的城市家庭來說，買房、買車、休假等等都是目的，但它們並不決定家庭這一系統的存續）。當目的被正確確立後，系統在實現這些目的時可以在艱難的環境中存續下去。因此，某一系統的目的取向的程度是一個變量，而不是不變量。目的設定對系統存續所具有的功能就構成了功能主義的系統理論的研究對象。

第二，與上一點相關聯，功能主義的系統論認為，系統和環境各自既是變化的、又是相對恒定的。在面對環境的變化時，為了自身的存續，系統必須自變、對環境作出反應；但是，要判斷環境變化對自身的意義，系統又必須被視為恒定的。另一方面，系統內部的變化是以某一時段內或時點上環境變化的資訊為前提的，這一變化本身應該是不變的。因此，系統和環境的變化和不變都是相對的、以時點為條件的；系統與環境之間的界線也只是相對恒定的。由於系統和環境變化都需要時間，所以，系統不必對環境變化立即作出反應，而是可以有計劃地應對這種變化。<sup>45</sup>

第三，系統—環境理論能夠為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前提——即尋找解決某一問題的多種可能方案——提供客觀的、事實性的解



釋。這一點主要與功能主義系統理論的問題概念相關。如前文所述，在本體論的形而上學的思維中，系統的結構具有恒定特徵，而系統所面對和需要解決的問題則具有不穩定性和短暫易逝的特徵。而在“系統—環境”理論的理解中，系統所面對的基本問題不可能通過系統的結構得到最終解決、會最終消失。由於系統總是面對著與其不同的環境，所以它只能通過面對環境變化所生產出的系統績效的某種特殊組合來獲得穩定；這種穩定顯然是暫時的；系統所面對的問題則是永久性的事實。它們並不阻礙系統的穩定化，而是在宣告某種持續的、可結構化的需求。這種在理論層面對作為實體的系統之狀況的描寫為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提供了事實依據：由於系統總是面對問題，社會科學就總是在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案；在以某一問題為出發點時，研究者會發現多種等值的方案，供系統解決問題所用。

第四，系統—環境理論認為，系統所面對的不像傳統的目的模式所認為的那樣只是單一的問題和要求，而是來自環境的多樣的、複雜的問題和要求，儘管這些問題和要求的複雜程度因環境的組織化程度而異。這樣，對功能主義的理論和實踐來說，抽象化和具體化（專門化）就是解決問題的基本出發點：抽象化指的是系統總是面對來自環境的問題的視點；專門化指的是對某一個具體的系統來說較好的解決問題的方案的選擇。比如，一個家庭面對環境的變化時所要解決的抽象問題就有適應、整合、達鵠等等。就適應問題來看，根據社會、經濟、政治環境的變化，家庭可能要考慮解決生養子女數量、安排子女上學的時間和受教育程度、子女擇業、社會福利安排等等具體問題——比如，當經濟景氣指數較低時，一個家庭可能會考慮少生孩子、讓子女接受程度較低但容易就業的教育、購買較少的保險、在正式工作以外打零工增加收入等等，以便維持生計。



在此，系統理論的一個抽象的問題視點主要可以幫助尋找多種功能等值的解決方案，但它不能解釋或預言確定的方案。只有當某一系統所面對的許多互相摩擦或衝突的要求時，解決問題的具體可行的方案才會明朗化。比如，為適應不太景氣的外部經濟環境，一個家庭主婦可能需要上班掙錢，但是為了維持家庭整合，她又要照顧孩子、丈夫和老人；此時，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讓孩子獨立完成一些任務、讓丈夫在一些方面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洗衣，擦鞋）等等，就可能是一些較好的解決因家庭主婦上班而無時間做家務這一問題的方案。

第五，功能主義的分析不可能是對單個的、孤立的行動意義的分析，而只能是關於某一行動對某一相關的系統所具有的意義和作用的分析。比如，對功能主義的分析來說，釣魚這一行動的意義就不會是釣魚本身，而是釣魚者休閒、放鬆身心以應對工作和家庭壓力，改善膳食，參與社交（釣魚期間與釣友溝通往來），等等。在此，釣魚活動所關涉的系統包括勞動系統、家庭系統、互動系統等等。因此，在盧曼看來，要厘清功能分析的參照系統，就必須弄清系統解決問題的方式。他認為，系統是通過結構建構來解決其所遇到的問題的。<sup>46</sup>

盧曼指出，系統結構的建構和持恒是通過三種行為期待的普世化過程來實現的。一是在時間層面，一些行為期待必須獲得持續的有效性，並且，在這些期待即使偶爾落空的情況下，這種有效性仍然存在時，才能導致結構形成；這種“逆事實的”穩定化正是規範生活的功能所在。比如，中國北方的集市都有固定的日期；<sup>47</sup> 每逢這些日期，人們都會到固定的地點去趕集。若偶遇特殊情況（如暴風雪）而取消一兩次集市，也不會影響人們繼續在約定俗成的時間去趕集。二是在事實層面，系統結構的形成也依賴於行為期待的穩定化。這種穩定化主要靠一些實際上可以執行的角色得以實現。這些角色不應因情況的變化而變化；角色扮演



者也不應承擔過多的負擔，以免他們因負擔過重而無法完成角色任務；並且他們應盡可能在不同的情景中通過不同的行動表明自己的人格、證明自己是可信的。比如，集市上的賣者就應通過不賣假貨、不缺斤短兩等行為贏得買者的信任，以維持集市的長久存在。三是在社會層面，相應的行為期待必須在一定範圍內得以制度化、得到相關行動者的認可。就集市來說，集市管理者、商販、買者對各方的行為期待基本達成共意（如後兩者承認管理者的管理許可權）時，集市才能正常運行。

在此，行為期待的三種普世化會給系統提出不同的、經常互相矛盾的要求（如集市管理方為了節能和集市安全將集市活動限制在白天，而趕集商販和買者可能都希望集市能延續到晚上的一定時候）。由於系統所面對的環境在不斷變化，系統用於解決這種矛盾的方案不可能是最終不變的，而是需要不斷更新。系統結構在此可以起到秩序保障的作用，但它本身也會因以上矛盾而搖擺，其所面對而不能解決的一系列問題往往會以系統緊張和行為負擔的形式纏擾單個的人。

系統的這種結構化和矛盾狀態為等值功能主義的問題取向的研究方法提供了框架條件。

第六，盧曼強調，與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從某一抽象的問題視點出發分別對多種原因和多種效用進行比較、從而尋找等值的功能關係的主張一致，等值功能主義的系統理論也將系統置於與環境的相互依賴關係中進行研究。由此出發，這一理論認為，系統與環境之間存在因果關係，系統的績效是為應對環境變化做出的；同時，它又認為，通過對行為期待的“程式化”，系統處於相對恒定的狀態、具有面對環境變化的結構化的開放性特徵——面對某一環境變化，系統可以生產出多種反應選項，並且，它可以在保持自身結構恒定的情況下選擇某一選項。對系統來說，這些選項具有等值的功能。比如，在某一行為



期待落空時，一個社會系統可以做出的反應就有放棄期待、宣稱失望或懲罰。對系統解決自己遇到的期待不確定性問題來說，這三種解決方案具有等值的功能，因為它們的實施都不會影響系統自身的結構。

第七，盧曼提出的另一個關於（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和系統理論的共同點的論點是：二者有一個共同的背景假設，即認為人的行為必須通過其通往理性的可能性來解釋，即使這種可能性未被行動者意識到。<sup>48</sup> 在盧曼的理論邏輯中，這種理性只能是系統理性。<sup>49</sup> 因為其一，所有同一性、所有社會情景都可以被視為系統。其二，每一個系統都通過內部 / 外部的區分劃定自身的邊界，並通過滿足一些內部的績效條件來維持自身的恒定或穩定；與此同時，外部即環境條件被系統抗爭、調換、寄生性的利用或補償。在兩個及以上的人相遇並互動時，他們會通過自己的自我表現固定自己，從而對互動情景形成一種共意的定義；而這一定義會賦予該情景以某種規範的結構；對該情景來說，一些資訊會具有意義，另一些則不重要。這樣，這一情景就會明顯區別於其他情景、形成自身的邊界，即成為社會（互動）系統。而當互動參與者在某一事務上不能取得一致時，互動情景就會遇到一些特有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緩解正在出現的張力，就變成了系統邊界得以維護的條件。而解決問題的手段可以是語言溝通，行為技巧，也可以是外部的行為支援如等級差別的制度化，等等。

## 五 討論

在其學術生涯的早期，盧曼即已敏銳地指出，面對現代世界不斷提升的分解能力以及由此產生的高度複雜性，作為社會的一



個分系統的科學系統在選擇研究根據時必須注意兩項指標：一是與已有的研究相銜接，二是概念和方法的控制能量的維度或複雜性。<sup>50</sup> 從以上關於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的討論中，我們即可以看出，在將系統理論確定為研究根據時，盧曼即在嘗試滿足這兩項標準，也就是將既有研究的提問在更高的複雜性水平上進行重構。在方法論層面上，這種重構的結果為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的提出和論證。盧曼曾感歎，社會科學是否有朝一日會通過某種統一的理論得以整合在一起，是一個無法回答的問題。但是，他指出，如果有希望建立一種統一的功能主義的研究方法，已經是可喜的事情了。<sup>51</sup> 上文的論述應該已經表明，盧曼在其學術生涯的早期即已創建了一種完整的功能主義的方法論。運用這一方法論，他生產出了一套宏大的社會系統理論，也對現代社會做了全面和深刻的描寫和分析。由此，其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的意義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凸顯。

下面，我們再從兩方面看一看這一方法論根據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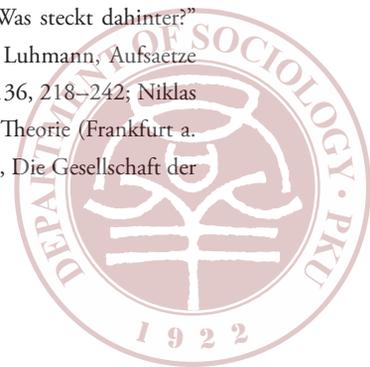
其一是在對國家的起源進行解釋時，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所能發揮的作用非常顯著。在一些考古學、民族史和文化史的研究中，國家概念被用來描寫一種不對稱的統治結構；同時，人們認為，當部落的、區隔分化的社會中首先出現了社會性的不對稱或不平等，社會組織的基礎不再首先建立在親屬關係的約束和義務之上時，才引起了統治結構的失衡和不對稱，導致了國家的出現。但是，在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視角下，作為演化結果的國家則應被“等值決定地”（aequifinal）加以解釋，因為歷史地看，導致國家出現的某幾個“關鍵因素”是很難得以確認的。經濟資源佔有的不同，統治形式的任務場域之多樣性，統治與宗教和貴族的關係，統治的影響空間、其實踐的監控密度等，都可以被視為引起國家出現的重要因素。<sup>52</sup>



其二，盧曼的等值功能主義的方法論對理解和解釋中國的當下現實具有很大的啟發意義。中國近30多年來的發展成就是在與西方國家完全不同的結構條件下取得的：西方的社會結構特徵是完備的合理化的、以私人為主體的市場經濟，全面覆蓋的福利國家，全民普及的基礎教育和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及科研體系，完備的法律體系，等等。中國的社會結構特徵則是正在建立的、尚不完善的、兼有國家和私人主體的市場經濟，建設中的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及科研體系，尚待完善的法律體系等等。在這種結構差異中，中國社會近30多年取得的多方面的——尤其是經濟領域的——成就卻超出了很多西方國家，也超出了許多西方學者的預期，因為在他們看來，在相對落後的中國社會結構中，人們不可能生產出這樣的成就。但是，如果我們運用等值功能主義的視角看問題，就會認為，解決經濟發展問題的方案並非只有現代西方的發展模式，而是還有很多替代可能性。這一基本方法論的立場可能可以消除很多成見和偏見。

##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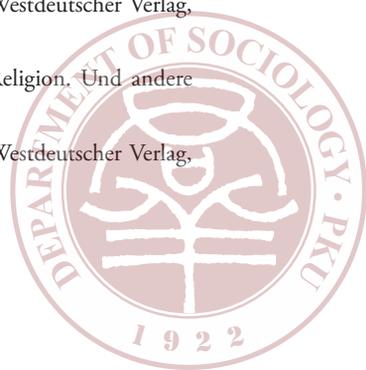
- 1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11–13; Charles Taylo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 of Man,” in *Philosophy and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II* (London: Cambridge, 1985), 19–20. 徐冰, 〈社會科學方法論脈絡中的詮釋學進路〉(上), 《社會理論學報》第八卷, 第二期(2005), 193–198, 207–210。
- 2 關於其認識論的研究可比較Niklas Luhmann, *Die neuzeitli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Phaenomenologie* (Wien: Picus Verlag, 1996);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3, Bd. 5), 14–30, 31–58, 228–234; Niklas Luhmann, “Was ist der Fall? Was steckt dahinter?” *Zeitschrift fuer Soziologie* 22 (1993), 245–260; Niklas Luhmann, *Aufsaezze und Reden*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jun., 2001), 111–136, 218–242; 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84), 647–661; Niklas Luhmann, *Die Gesellschaft 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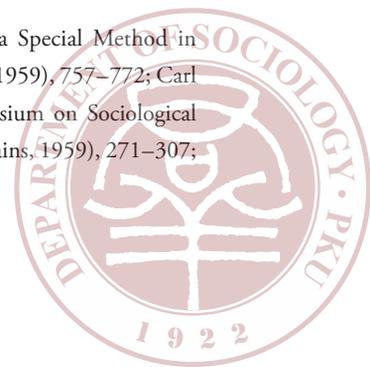
-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97), 893–911, 1016–1035. 關於其方法論的研究可比較 Niklas Luhmann, “Funktion und Kausalitaet”, in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9–91.
- 3 比較 Niklas Luhmann,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12), 8–59.
  - 4 1960到1961年期間，盧曼獲得哈佛大學獎學金並在該校社會學系進修一年，師從帕森斯。作為1949年畢業于德國弗賴堡大學法學系的行政官員，盧曼此前只是業餘愛好社會學。在哈佛的一年使他得以系統地熟悉社會學專業，並且主要是系統深入地研讀帕森斯的著作，為他日後在帕森斯理論的基礎上創建其獨特的社會系統理論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參見 Niklas Luhmann, *Archimedes und Wir. Interviews*, ed. Dirk Baecker and Georg Stanitzek (Berlin: Merve Verlag, 1987), 133; Niklas Luhmann, *Short Cuts*, ed. Peter Gente, Heidi Paris and Martin Weinmann (Frankfurt a. M.: Zweitausendeins, 2001), 15–16; Hans Joas and Wolfgang Knoebl, *Sozialtheorie. Zwanzig einfuehrende Vorlesunge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04), 352–353.
  - 5 Hans Joas and Wolfgang Knoebl, *Sozialtheorie. Zwanzig einfuehrende Vorlesunge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04), 355–357.
  - 6 美國社會學家科塞就試圖建構一種社會衝突論用以取代結構功能主義的系統理論。參見 Lewis A. Coser, *Theorie sozialer Konflikte* (Neuwied: ST., 1965, Bd. 30), 180. 達倫多夫也提出了社會衝突和轉型理論用以取代帕森斯的秩序和適應思想。比較 Ralf Dahrendorf, *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 (Muenchen: Piper Verlag, 1965), 27. 針對帕森斯提出的關於社會的“穩定性”、“平衡性”、“功能性”和“共意性”公理，達倫多夫提出了其著名的對應的四大公理，即“歷史性”、“爆炸性”、“負功能性”和“強制性”公理 { Ralf Dahrendorf, *Pfade aus Utopia* (Muenchen: Piper Verlag, 1967), 178–180, 281–283, 292. Ralf Dahrendorf, *Soziale Klassen und Klassenkonflikt* (Stuttgart: F. Enke Verlag, 1957), 210, 216, 256. Ralf Dahrendorf, *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 (Muenchen: Piper Verlag, 1965), 209}.
  - 7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14. 【】中的文字系本文作者添加，下同。
  - 8 *Ibid.*, 114.
  - 9 Hans Joas and Wolfgang Knoebl, *Sozialtheorie. Zwanzig einfuehrende Vorlesunge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04), 359.



- 10 Georg Kneer and Armin Nassehi,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Muenchen: Fink Verlag, 2000), 37;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9.
- 11 Leopold von Wiese and Howar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New York: Wiley and Sons, 1932), 111. Siegfried F. Nadel,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Anthropology (Illinois: Glencoe, 1951), 369; Georges Gurvitch, La vocation actuelle de la sociologi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50), 316; Henri Janne, “Fonction et finalite en sociologie,” Cahier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16 (1954), 56.
- 12 盧曼這裏主要指的是納吉爾 {Ernst Nagel,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and teleological Systems,” in Vision and action, ed. Sidney Ratner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3), 192–222; Ernst Nagel, Logic without Metaphysic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6), 247} 和亨裴爾 {Carl Hempel,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ed. Llewelin Cross (N. Y.: Everston Ill. | White Plains, 1959), 271–307} 的相關研究。參見Luhmann 1962, 10.
- 13 Bronislaw Malinowski, Eine wissenschaftliche Theorie der Kultur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75), 26–28, 39–42. 費孝通, 《論文化與文化自覺》(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5), 192–195.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1.
- 14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1.
- 15 Ibid., 12.
- 16 Alvin W. Gouldner, “The Norm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960), 161–178.
- 17 Niklas Luhmann,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97), 893–902;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3, Bd. 5), 228; Niklas Luhmann, “Funktion und Kausalitaet”, in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3, 15.
- 18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4.
- 19 參見Bronislaw Malinowski, Magie, Wissenschaft und Religion. Und andere Schriften (Frankfurt a. M.: Fischer Verlag, 1983), 54–74.
- 20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4.



- 21 Niklas Luhmann,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12), 123–124.
- 22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6.
- 23 Robert S. Lynd, *Knowledge for What?*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9), 16;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6, 62–63.
- 24 在中國學術界，其實也早有學者主張用類似的方法（論）進行研究，只不過它們一直未使用等值功能主義這一概念罷了。比如，胡適在1958年的一次學術會議上就發言指出，為了解釋歷史現象，學者們必須用最勤勞的態度收集材料，用最精細的功夫研究材料，用最嚴謹的方法批判審查材料，等等。這裏，胡適的暗含觀點應該是，某一歷史現象的出現是無數因素或原因及其組合所作用的結果。參見胡適，〈歷史科學的方法〉，載于《胡適文集》，朱正編選（廣州：花城出版社，2013，第4卷）250–251。
- 25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18.
- 26 *Ibid.*, 33.
- 27 *Ibid.*, 19.
- 28 *Ibid.*, 35.
- 29 *Ibid.*, 34, 39, 47, 54–55, 57, 60.
- 30 Niklas Luhmann, “Kann die Verwaltung wirtschaftlich handeln?” *Verwaltungsarchiv* 51 (1960), 97–115.
- 31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22.
- 32 吳宓先生的兩句詩“世事紛紜果造因，錯疑微似便成真”似乎也在感悟多種不同的原因可以分別引起同一種後果，即表達了某種屬於選言的等值功能主義的範疇的觀點。季羨林先生在引用其老師的這兩句詩時，更強調了其所表達的因果互相影響的觀點。參見季羨林，〈留德十年〉，載於《旅德追憶：二十世紀幾代中國留德學者回憶錄》，歐美同學會德國分會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95。
- 33 Kingsley Davis, “The Myth of Functional Analysis as a Special Method in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i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1959), 757–772; Carl Hempel,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ed. Llewellyn Cross (N. Y.: Everston Ill. | White Plains, 1959), 271–307;



-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9, 31.
- 34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32.
- 35 *Ibid.*, 38.
- 36 *Ibid.*, 37; Niklas Luhmann,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12), 122.
- 37 關於自馬克斯·韋伯以來社會學所強調的價值中立原則的描寫可參見 Max Weber, *Soziologie. Universalgeschichtliche Analysen. Politik.* (Stuttgart: Kroener Verlag, 1973), 186, 190, 192. 蘇國勳, 《理性化及其限制——韋伯思想引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276; 徐冰, 〈社會科學方法論脈絡中的詮釋學進路〉(上), 《社會理論學報》第八卷, 第二期(2005), 218–219.
- 38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46.
- 39 *Ibid.*, 47.
- 40 如果說帕森斯的系統(社會)理論只能產生於美國社會而又在為美國社會結構和秩序的合理性及維繫服務的話, 那麼, 近30年來(尤其是冷戰結束以後、全球化以來)美國政府所採取的一系列克服本國危機(如2008年的金融危機)的措施似乎都在印證帕森斯的理論: 在不改變自身結構(如財富分配結構)和秩序(如低社會福利制度)的前提下, 在國際環境中尋找解決本國危機、維繫自身結構的功能績效——引起世界其他大經濟體(如中國、歐盟)內部或周邊的不穩定乃至戰爭(直接或隱患日本、菲律賓、越南挑起中國東海、南海事端; 發動伊拉克戰爭、暗中支持敘利亞反政府武裝和伊斯蘭國在中東攪起亂局, 使大批難民湧向歐洲、置歐洲主要經濟體德國、法國、義大利等於困局), 將投資從這些地區趕入美國、阻礙這些地區的貨幣(人民幣、歐元)國際化進程以維繫美元的國際貨幣地位, 等等。
- 41 參見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39. 這一理論觀點的現實解釋能力可以由近30多年來中國農村家庭的變遷得以說明。在改革開放以前, 甚至在改革開放初期的1980年代, 中國農村的家庭處於超穩定的狀態: 擇偶方式為娃娃親或當事人自己認識, 再由父母和媒人敲定; 婚後夫妻按國家計劃生育規定生育孩子, 並通過集體農業勞動(至1970年代末)或承包村集體土地、從事副業活動(自1980年代初起)養家糊口, 包括贍養失去勞動能力的父母、祖父母, 等等。在此, 為了維護家庭這一系統, 人們所要生產的



績效僅僅包括成家、生孩子、從事農副業勞動等等。而1980年代末以來，農民外出打工謀生的現象日趨普遍，農村家庭的穩定已不能靠上述幾種簡單的績效得以維護，而是只能作為持續出現的、由環境變化引起的問題來對待。這些問題是人們（農村居民）以前從未面對和經歷過的；它們包括：夫妻兩地分居問題，夫妻感情問題（夫妻中外出務工和留守村莊的一方都會遇到以前所不熟知的感情誘惑），子女上學問題，老人贍養和照看問題，工作變換問題，等等。

- 42 Niklas Luhmann,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12), 65, 95.
- 43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38–39; Niklas Luhmann,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97), 912–914.
- 44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40; Niklas Luhmann,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97), 914.
- 45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40.
- 46 *Ibid.*, 42.
- 47 在其小說《高老莊》中，賈平凹就提到：“縣西南一溜兒三個鎮，高老莊東十裏地鐵籠鎮是一四七日的集，南十五裏地的過風樓是二五八日的集，三個鎮的集是輪流的，三六九日是高老莊的集。”（見賈平凹2010，《高老莊》，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第45頁。）
- 48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45.
- 49 *Ibid.*, 79; 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1984), 638–646.
- 50 Niklas Luhmann, “Interaktion, Organisation, Gesellschaft”, in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t. Verlag, 1991, Bd. 2), 20.
- 51 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1, Bd. 1), 27.
- 52 Niklas Luhmann, *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Verlag, 2000), 189.

